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72號

原告 鄧婷語

被告 張祐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8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 
法官 傅可晴  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宋瑋陵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